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與捷達國際運輸訂立運輸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運輸服務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捷達國際運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與捷達國際運輸訂立運輸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運輸服務的事宜。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運輸服務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運輸服務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捷達國際運輸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運輸服務協議，該等具體運輸服務協議應列明數量、價格、有效期、產品運輸要求、支付條款、違約責任、糾紛解決方法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運輸服務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運輸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運輸服務協議。

由於具體運輸服務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產品運輸服務事宜，具體運輸服務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歷史金額

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1,610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有關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運輸服務總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本公司根據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所預計的運輸服務需求。本公司延安光伏玻璃項目窯爐順利引板，引出量逐步提升，加之冷端生產線調試，產品質量、良品率處於爬坡過程中，二零二零年產銷大幅提升，所需的運輸服務相應大幅提升；(ii)本公司現時對運輸服務市場價的估計；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捷達國際運輸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根據運輸服務總協議應付予
捷達國際運輸的最高費用

12,000 12,00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運輸服務總協議所付予捷達國際運輸的實際費用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運輸服務總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運輸均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已與捷達國際運輸建立長期關係，捷達國際運輸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若干具體要求。
- (ii) 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 (iii) 捷達國際運輸長期從事玻璃產品的運輸業務，業內口碑良好，車輛資源及管理經驗豐富，安全意識強，能將產品及時送到指定客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運輸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捷達國際運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捷達國際運輸

捷達國際運輸主要從事貴重貨物運輸；無船承運業務；報關；保險；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國際展品運輸、結算運雜費、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iii) 中國電子

於本公告日期，捷達國際運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以自有資金對信息產業、房地產業、商業貿易業務投資及資產經營(非貨幣資產)管理服務；物業管理；進出口業務；液晶玻璃基板、玻璃製品及原材料、光伏產品、組件及原材料、電子產品及原材料、金屬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橡膠、塑料製品、機電設備(除特種設備)、紙製品、木材、鋼材、建築材料、煤炭、礦產品(除專控)、電線電纜的購銷；倉儲及物流服務。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4.05%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捷達國際運輸」	指	捷達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輸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運輸就捷達國際運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運輸服務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